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二季度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了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,保障投资者的知 情权, 现将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: 2017 年 4 月 1 日-6 月 30 日,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已累计完成发电 量 21.68 亿千瓦时、上网电量 20.25 亿千瓦时, 较去年同期分 别减少 2.03%和 1.7%。上述电量数据为公司的初步统计结果, 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业绩。

特此公告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8日

